

叶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叶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公开实效，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围绕“放管服”改革、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领域、公共资源配置、公共监管五大领域，科学设置公开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及时发布全县重点工作、便民服务措施等信息，依托县长信箱、服务热线，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关切的事项和诉求，将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深度融合，编制发布“办事一本通”疏堵通阻。2021 年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744 条，县长信箱 210 条，访问量 2412427 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县不断拓宽受理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受理、办理、答复等程序，切实提升答复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进一步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答复办理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信息收集、审核和督促公开制度。各单位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和审核责任人，优化了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提高了政府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和公开的及时性。二是规范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受理制度。指导和督促全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制定了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了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严格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持续完善区政府门户网站，编制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加大各部门和乡镇政务公开力度，扎实推进网上政务公开。二是优化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和公开信箱便民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为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2021 年对全县各单位注册的新媒体进行清理整顿，对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等不符合规定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整改、清理、注销。2021 年全县共已清理关停不符合规定的微信、微博 33 个。四是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税务、农业、工商登记、不动产等领域的政策信息，保障了群众及时、便利查询政务信息。同时以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为基点，通过各村公告栏、乡村大喇叭等形式，把群众关切的涉农资金、土地补偿等信息及时全面公开。

（五）监督保障。结合部门权责清单，抓实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明确公开目录，着重解决了部门公开定位不清晰、发布不严谨、内容不具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同时，定期对重点单位的政务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务新媒体管理、存档归档等工作进行督导督查，对查出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不严谨、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归档不规范等问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0	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39		
行政强制	57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739.3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不全面。审核、审批、办事指南类信息公开较少，公开内容未实现全覆盖，内容单一；内容更新不及时，不能满足群众需要。涉及民政、就业、社保、农保等民生的信息公开量较少。

二是队伍建设薄弱、力量缺乏。绝大部分乡镇负责政务公开的同志为党政办工作人员，属兼职，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大部分信息公开员承担了繁重的乡镇安排的工作任务，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县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